

电了28斤野杂鱼,被判赔9090元

为什么要判刑又要高额赔偿?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余利明 宋晓玲

淳安人老方电击捕捞了28斤野杂鱼,不仅被判处刑罚,还要赔偿苗种采购费、投放费9090元,他提出质疑,一斤杂鱼的市场价值最高不过几十元,如果按照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的标准,一斤杂鱼至少要324元,这样的赔偿标准是否合理呢?

昨天上午,淳安县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邀请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员、渔政干部等百余人,观摩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淳安千岛湖这一汪碧水中电鱼,危害有多大,公诉人当庭进行了说明。

被告人 对高额赔偿提出疑惑

经查,2018年5月3日晚上,老方携带电鱼工具在淳安县左口乡后村水头浅滩上,采用电击鱼的方式,非法捕获野生鱼14千克。但该水域在2018年5月1日至7月31日是禁渔期,在回家路上,

老方就被渔政人员抓获了。据老方在庭上所说,因为70多岁的父母想吃鱼,他才想到去电鱼的,事情发生到现在也极其后悔。

当天还开庭审理了另一起案子。被告人老叶和老胡在2018年7月29日凌晨来到淳安县左口乡雌龙源村的小溪电鱼。该区域也属于禁渔区、禁渔期。两人在非法捕捞过程中被发现。经称重,他们非法捕捞到野生石斑鱼3.25千克、野生黄刺鱼0.35千克、野生马口鱼1.515千克,共计5.115千克。

淳安县检察院除指控3名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外,还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两案被告人按捕捞的鱼种分别赔偿苗种采购费、投放费9090元和11302.25元(鱼种不同,赔偿标准也不同)。

然而,在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的过程中,被告人均提出异议,觉得赔偿金额过高。

“电鱼 是一种灭绝性作业方式”

庭审中,公益诉讼起诉人出具了“淳安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评估报告和说明”,详细讲解了电击捕捞方式的危害性。

公诉人说,电鱼是明令禁止的非法行为。电鱼对水生生物资源破坏性极大,是一种灭绝性作业方式,“电流直接

导致所触及的各类水生动物死亡或受损,造成水域鱼类种群数量减少;电鱼器具释放的瞬间电量威力大,对侥幸逃脱电击的鱼类,其性腺生理功能会遭受不同程度的损伤,极易导致不育,直接影响其种群繁衍;特别是鱼类繁殖季节,会直接导致鱼卵不能孵化和鱼苗死亡。”另外,电鱼还会危害湖泊生态安全,严重污染水质等。

公诉人还就苗种采购费和投放费的计算依据以及选择第三方采购苗种放流此种渔业资源补偿方式的理由,解答了被告人对“巨额”的公益诉讼赔偿金额的疑惑。

淳安县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当庭作出宣判,分别判处老方、老叶拘役4个月,缓刑5个月;判处老胡拘役3个月,缓刑4个月,同时支持了公益诉讼起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两案三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认罪服判。

“生态资源破坏容易,恢复难。鉴于苗种存活率低和盲目放流可能破坏自然水体的野生种群的平衡性,公益诉讼起诉人提起的公益诉讼赔偿金额看似高额,但实则合理。”淳安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余爱华说。据介绍,2018年以来,淳安县法院共审结涉环境资源案件179件,判处罪犯64人,有效提升了生态文明建设司法保障水平;同时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理念,探索定期履行、劳役代偿、第三方治理等生态修复责任承担方式,推动适用补植令、恢复令、流域增殖等替代修复方式7次。



“铲毒”

正值毒品原料罂粟开花、结果的时节,近日,天台县城头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茶坑村开展铲毒行动,当天共铲除非法种植的罂粟植株485株。

通讯员 许尚高

轿车雨天“飞入”农田,民警为伤者撑伞

虽被打趣成“泥人”,但你挡雨的样子真暖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卢丛 徐丽莉

本报讯 昨日,乐清民警们的朋友圈被一张撑伞背影图刷屏,大家纷纷点赞。原来,23日下午,乐清市下着小雨,一辆小轿车因地面湿滑且车速太快,冲出路面,“飞”进了几米开外的农田,司机受伤严重。在救助和等待救护车过程中,民警万峰一直为受伤司机撑雨伞,事后浑身湿透、满身泥浆,被同事笑称为“泥人”。

4月22日下午4点左右,乐清市南岳派出所民警万峰在辖区巡逻时,接到群众报警,称某公路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车子撞破护栏冲入了农田,有人受

伤,希望民警帮忙。接警后,万峰立即驱车赶往现场,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求助。

到达现场后,万峰看到冲入田里的白色轿车安全气囊已全部弹出,离车不远处有一名男子躺在地上呻吟。

考虑到当时正下着小雨,万峰找来一把伞,蹲在伤者旁边为他挡雨,自己的衣服却全被淋湿。“没想那么多,伤者躺在地上,我只是担心雨水会让他的伤口恶化。”万峰事后说道。

当时,得知最近的救护车赶来至少需要十几分钟,万峰考虑到伤者可能脊椎受伤,扭动会导致二次伤害,便从车上找来被子,垫在伤者腰部,把他调整到稍微舒适一点的位子,减轻疼痛。同

时,万峰一边继续撑伞,一边不停与伤者沟通,希望伤者保持清醒不要昏睡过去。

救护车到场后,万峰协同医护人员,将伤者抬上了车送往医院。

回到派出所后,大家看到浑身湿透、满身泥浆的万峰,纷纷打趣,哪里来的“泥人”。“人没事就好!只要能让他舒服点,我们就算做个‘泥人’也没事。”万峰笑笑说道。

据了解,伤者是这辆车驾驶员,当天因车辆转弯时速度过快,加上雨天路面湿滑,车子失控冲出护栏,“飞”过大约4米宽的斜坡后,才一头扎进了农田。目前伤者已无生命危险。

拒载绕路等统统不行

杭州整治违规出租车

见习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孙海旭

本报讯 昨日,杭州市召开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会议,通报了2018年度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等级。其中,包括杭州高驰汽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近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杭州风光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在内的3家企业、127台车辆、1250名驾驶员考核不合格。会上还部署了2019年度出租车专项整治方案。

据了解,此次整治内容主要包括拒载、议价、强行拼车、无理由绕道行驶等14项。整治工作主要集中在西湖景区及周边、医院、商场、车站等区域,以下午3点至夜间10点为重点监管时段,逢车必查。数据统计,今年一季度,杭州市已开展各类出租车专项整治63次,查处各类出租车严重违法329起,罚款总额10万余元,吊销从业资格证11起。

会上,杭州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还向全市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发起了“零拒载、无有责投诉”的倡议,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偷来的自行车不见了

小偷气急求助民警: “请严惩车贼!”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陈震庆 周孟娟

本报讯 派出所接到男子祝某的电话,他一脸气愤地报案说自己的自行车被偷了。民警仔细问了问,觉得事情不一般……近日,杭州余杭区塘栖派出所民警遇到了这么一件奇葩事,小偷竟报警说自己偷来的车不见了!

事情要从4月21日下午两点说起,初中生小王报警说自己的山地自行车此前被偷了,但是当天自己偶然发现车子居然出现在了一家超市门口,只是被人上了锁无法打开,请求民警帮助。

塘栖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后,小王说,这辆红黑相间的山地自行车是父母花1700多元为他买的,之前停在某小区门口时不见了,但是如今又“偶遇”了。他原先决定等上锁的人来,可等了40分钟也没人出现,便选择了报警。同时,小王向民警提供了自己的购车发票等凭证。

当天,确认该车为小王的被盗车辆后,民警让专人破拆掉车上的U型锁,将车子归还小王,并随即展开调查。

巧的是,到了晚上,塘栖派出所接到了男子祝某的电话,“我把车停在一家超市门口的,还拜托超市的人查了监控,可是都没拍到!”祝某说,自己的山地自行车丢了。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祝某一脸气愤,手中还拿着一把被剪断的U型锁,大声说:“你们看,锁还被剪断了,明显就是有人偷走的。这么恶劣,你们一定要抓住他!”

“是一辆山地自行车,红黑色……”祝某将被盗车辆特征等相关情况告诉了民警,民警却越听越觉得不对劲,祝某声称被盗的车辆,不就是当天下午小王认领走的那辆么?也就是说,祝某很可能就是盗走小王车辆的嫌疑人!

虽然祝某一开始咬定被“偷”的山地自行车是他的,但他无法提供购车发票和其他相关凭证,在民警的追问下,祝某最终承认山地车是他偷来的。

祝某交代,2月底的时候,他发现某小区路边有一辆没上锁的自行车,便直接骑回了家。后来,祝某偶尔会骑着山地车外出散心,他还在超市里花27元买了一把U型锁,防止车子被别人骑走。

“这个车是你偷来的,丢了还敢报警?”民警问祝某。“这不是骑了一段时间也有感情了吗……”祝某红着脸回答。

目前,祝某因盗窃被行政拘留7天。